

My Love

爱的期限：一万年

石地 著

其实爱何止一万年

在青春的岁月中，我不知道该用怎样的姿势才能拥抱住幸福的轨迹。从此我的人生出现了一大片荒芜的曾经，也许这些过去或者不确定的词汇。我想只有见过烟火和爱情的人...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Digital Media Co., Ltd.

爱的期限：一万年

石地 著

内容提要：

在青春的岁月中，我不知道该用怎样的姿势才能拥抱住幸福的轨迹。从此我的人生出现了一大片荒芜的曾经，也许这些过去或者不确定的词汇。我想只有见过烟火和爱情的人，才知道人世间的美好与凄凉，它们两个离得太近，以至于我们不小心就会跨出那个不可逾越的界限，而模糊了美好与凄凉。有多少人记得大话西游中那句“一万年”其实爱何止一万年，就算有天世界末日人类灭绝了，爱还会存在。爱的期限，一万年。

ISBN 978-7-89900-257-5

出版时间：2015 年 11 月

总 策 划：祁兰柱

责任编辑：阮琳越

封面设计：刘艳红

出版发行：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甲 55 号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大楼一层北侧

邮 编：100010

Website: www.dajianet.com

E-mail : kf@mail.wpcsh.com

电 话：010-58110486

传 真：010-58110456

版 次：2015 年 11 月 第 1 版

字 数：74000

定 价：2 元

ISBN 978-7-89900-257-5



目 录

第一章 与幸福有缘的情人节

触动我神经的唱歌女孩

最初的爱没有名字

有缘人总是逃不掉的

恸哭另类的爱情

与爱情无关

分手在圣诞

能让我看着她就行

第二章 下辈子，我做你最最美丽的新娘

我差点忽视了最近最真的爱

爱，堆了三年尘土

你愿意化作一只蜻蜓吗

我的蝴蝶姑娘

汝平，快回来吧

失去爱不再爱

最后的婚纱照

别怕我伤心

十九朵百合

我的花季秘密

火红的风衣，那是爱么

蓝色蝴蝶

撑红伞的男孩

第三章 爱的期限：一万年

因为我是爱情少尉

难以忘却的无言

爱在虚荣里没有归路

爱泡在 Coffee 中

我只求今生嫁给你

第二个账号与男友聊天

情殇 Internet

也许，我再也不去网吧

第一章 与幸福有缘的情人节

“欢迎光临，请问您有什么需要吗？”她面带笑容的问着每个走过的客人。唉，不知道当初怎么会来这里打工呢？每天说着同样的话，被一些奇奇怪怪的人东看西看的。唉，她发誓以后再也不用来百货公司打工了。

“小姐”一个带有磁性的男音，把她从神游中拉回。“小姐，你还在吗？”他显然有点不耐烦的叫着。“对不起，对不起，请问您有什么需要吗？”又来套语了，她不好意思脸红的问着他。她怎么每次都这么说呢！每次在她发呆时，这个男孩总来烦她。

“嗯，请问，什么东西女孩子比较喜欢啊？”这次换他不好意思的脸红了。她有点反应不过来，呆愣了5秒马上了解其中的含意。

“那要看你要送的那个人的喜好啊！”如果她说的这段话被主管听到了，她一定马上被挨批。

“嗯，她有点好动，很喜欢玩，不喜欢别人约束她，这样有什么东西适合她吗？”他带有手势比划着说。天啊！这个男的在说他女朋友时的眼神充满了幸福，要是哪个女孩成为她女朋友一定很幸福。唉，那像自己，与幸福无缘！

“嗯，那你女朋友喜欢什么颜色的啊？”她在问他。

“嗯，她现在还不是我女朋友啦。”他的眼神突然闪过一丝痛苦。

“原来是这样啊！那你是要找用来表白的礼物啰！”男孩顺从地点点头，她忽然想起他是谁了，他不就是那个最近常来这百货公司的那个男的吗？她经常注意到他，是因为，他总是在她的面前走来走去的，害她习惯了她的走路声，要是他哪天没来，仿佛还有点不习惯。就像前几天，他都没来，害她都发呆了大半天，当然也被主管臭批了一次。

原来他有喜欢的人了！她不知道她内心那刺痛的感觉是为什么，她只知道她不喜欢听到他有喜欢的人。

“小姐……小姐……”那个男孩又在叫她了。

“喔，对不起，我想你送她那个好了。”她比了比对面柜台里的一件洋装。

他看了看，问道：“为什么啊？”为什么？其实她也不知道，那件洋装其实是她最喜欢的一件衣服，浅蓝色的连身裙，有着海洋的感觉。她当然不会告诉他，除非她脑筋生锈了。

“因为那个很好看啊，而且很适合活泼的人穿。”嗯，她应该庆幸的是，在这里打工，把她的口才练的不错，说起谎来不会口吃。

“好吧，就听你的。”男孩想也没想就买了，临走前，他很有礼貌地对她说声“谢谢”。

她突然觉得自己好寂寞，有人陪的日子，是多么的幸福啊，她想，可惜她还是与幸福无缘。

自从那天的谈话后，她就没再看到他——那个男孩。她在想，他可能已经向他喜欢的女孩表白了，现在他不是很幸福就是很伤心，想到这里她的心头又一阵心痛……她突然发觉，她喜欢上那个男孩了，要不，为何会有这样奇怪的感觉呢，很强烈。

可是，现在发觉已经来不及了，她突然有种想哭的感觉，依然是很强烈。她的眼泪已经快流出眼眶了，有点始料不及，以至于来不及向另一位同事说一下，她飞奔着冲向厕所，因为厕所是很理想的倾诉场所。她在厕所里呆了约10分钟才出来，这也许是一段没有开始就结束的自作多情罢了，还是把它当回忆收起来吧！她想。

拖着沉重的步伐，她很自然地走回柜台。在转身的一刹那，她看到的竟是，他正站在那里，而且还拿着一束大概有99朵浅蓝色的玫瑰花。她心跳不自觉的加快，脚也不自觉的加快速度走向他。当她走到他的面前，她很努力的假装若无其事的样子，苦笑着和他打招呼。

“嗨，你又来啦，怎样？礼物送了吗？”她装的有点辛苦，刚停止的眼泪，又快不争气地流下来，不过，她强忍着。他定定的看着她，不说话，她被他看的脸都红了，她不知道该怎么打破这样的气氛。

“嗨，”他终于说话了，“你刚刚去哪里了？”她看不出他现在的心情，所以她也就不知道他说这话是为什么。

“我刚去走了走啊，做什么，有事吗？”他听后笑了笑。

他把花拿到她的面前说，“送给你！情人节快乐！”她呆愣在一旁，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知道他送她一束她最喜欢的花，她真有点晕，眩晕！

“还有，这个也是送给你的。”她心跳加快地把那个包装精致的礼物拆开，是那件连身裙！浅蓝色的连身裙，有着海洋的感觉。此时，她眼眶里早已盈满了泪水，而这次她任由泪水汨汨流了出来，当着他的面，原来她就是他要喜欢的人，很快，像一场梦。

“那你的答案是？”他看起来有些紧张地追问。

她笑了笑，毫不犹豫收下了他的礼物，跑到他的耳边轻轻的说：“yes……”

他兴奋的抱起她在大庭广众之下大叫：“你答应了，你真的答应了……”

随着他的喊叫，她的眼泪像决堤般哗哗落下，眼泪在告诉她，她是与幸福有缘的。于是，这个幸福的情人节将要伴随着她走过一生。

她就是我姐，那个男孩当然就是我现在姐夫啦，他们的故事经典不？不过，请各位要替我保密，要不，我也会挨批喔。

爱之鼠标：

爱，原来是没有名字的，在相遇之前等待的，就是它的名字。

——席慕容

触动我神经的唱歌女孩

我曾经喜欢一个女孩。那年，我 17 岁，初识她是那样的偶然，一个白雪皑皑的冬日，兴奋的足球场边立着一个激动的女孩，我也正站在足球场边。我多么想和她说出几句话。

想起来似乎那样地简单，然而真正地迈出却是那样的艰难。从此，在我的心中，就这样多了一个时而清晰时而模糊的身影。

每每在路上，见她远远走来，脚步异常轻盈，于是我故作轻松地与她擦肩而过，过后却又是那样懊悔，为什么不用自己的眼睛去看一看她的双眸是否有一种异样的情感？为什么不漾出一丝微笑对她透露一点点心灵深处的秘密？为什么不去问一问她叫什么名字？

高二时，我俩一起分到文科班，那份欣喜、那份快乐将满心的希望溢得满满的。我心里隐隐地盼望着、期待着。

她喜欢笑，喜欢大嚷大叫，这让那些沉迷于题海中的人大为恼火，对于我，却是至上的乐趣。我随她的慷慨之词在内心一同慨叹着，又为她的幽默调侃而会心欢笑。尽管她不知道有这样一个最忠实的听众，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

我宁愿每个课间都去散心，更喜欢在晚自习时将头侧向窗外，一片浓黑的夜色中，看见她清晰而熟悉的身影。

那片属于我的平静天空，开始阴晴不定。她的灿烂笑容，是我明媚的阳光，她若闷闷不乐，我也会雾雨蒙蒙。

我默默地注视着，不愿开口，她不敢开口，怕言语玷污了这份清纯而美丽的感情。

更重要的是我正面临人生最大一次抉择——高考。每当心绪浸漫于这种情感中不能自拔时，我便想起了那句话：“人生如赶路，在欣赏两边的风景时，不要忘记向前走。”

高考临近，日子渐渐沉闷，我只能把思想束缚在冷漠的繁琐公式上。感情，似乎早已麻木了。

终于，我也挤过了那条独木桥。一纸薄薄的录取通知书，告慰了父母的期待和我自己的心。

今日，在美丽的大学校园，蓦然回首，我发现自己走过了那道最美的风景线。时间在现在与过去之间已竖起一道透明而厚实的墙。

我真的有些后悔，但觉得好幸运，我没有迷失自己。我像其他的孩子一样爱踢足球、爱玩、爱闹，惟一不爱的是读书。每天在课堂中，望着窗外的白云，做着自己的梦，忽然有一天，我喜欢上了听歌和唱歌。只是一个原因，在某一天，在电视屏幕上看到了一个女孩，清清纯纯的样子，一双汪汪的大眼睛，在银屏上载歌载舞。那一刻，我竟然呆了，我不知她在唱什么，只是觉得，她触动了我心中的某一根神经了，令我不能思考，也无法移动。我觉得我们似曾相识，便如宝玉哥哥见到林妹妹时说的“这个妹妹见过”。

从此，我便喜欢她的歌声，我不是那种“追星”的男孩，我只是把喜爱放在心中，默默地收集与她有关的东西：录音带、照片、签名……我把这些放在自己的抽屉里，在没人的时候欣赏，与它们对话，像对一个久远朋友……

我变了，变得沉默，我不再跑去踢足球，也不再无所事事的神侃，我整天忧郁而心事事重重，每天都企图给她写信，每天都将信收在盒子里。我知道其实我们很遥远，像太阳和月亮永不会相逢，但我依然执著地喜欢她，甚至因此而下定决心努力学习，出人头地，娶她为妻。

带着这份期望，我沉浸在自己的梦幻里，每天为了她而读书，为了她而做很多我很讨厌的事情，这些我都视为她对我的考验，每当夜晚，听到她那活泼的歌声，我就快乐，就开心。

三年的高中生活，那个女孩的歌声伴我走过，我上了大学，工作了，自己变得成熟了，每天干着一些有益或无益的事情。然而，某些时候我会蓦然想起那段时光和那个唱歌的女

孩……青春的岁月，似一条河，它是没有回程的，往事如烟，生命依旧美丽。我感谢生命中曾有的那份感动，感谢那个遥远遥远的女孩，因为她曾经在我的生命中留下了那段美丽的日子，我不知道我是否算一个“追星族”，也不知道这段日子是否算作我的初恋，然而我却知道，那段日子没有白白流淌过去。

每个人都曾拥有那份如花的青春，每个人都曾有过那种心动的感觉。我很庆幸，我善待了这份感觉。

也许正是认识了她，我才实现了自己的理想——考上大学。

爱之鼠标:

初恋是这样定义的，当你对某一个人萌发一种爱意时，你最初产生这种爱意的念头就是初恋。所以说，初恋它总是失败的。

——别林斯基

最初的爱没有名字

小林过生日那天，我们都喝醉了酒。

那段日子我心情不好，整天都想找一个理由让自己醉一次，放纵一下自己。我开始唱一首忘掉了名字的歌，满桌子的人都在听，只有一个人落了泪。

是那个女孩。清秀的、美丽的，年龄仿佛要比我大一点的女孩。

她就坐在我的身旁，她捂住我的嘴，眼睛红红的：“别唱了。”我痴痴地望着她，她的眼里写满了痛苦，是记忆中的冬天又飘雪了吗？是心里那翻卷的往事禁不住潮涌而来吗？

女孩的心事是很容易泄露的，她眼眸中的那份温柔与伤感将我逼迫得低下头来，就在那一刻，我的心“咯噔”了一下。

第二天，在街上遇见小林时，他神秘地告诉我说，他昨晚吻了她。

我一惊，强装笑颜问：“哪一个？”

“就是那个被你感动得泪水涟涟的那一个。”

心中有根弦猝然而断，一股压抑不住的痛苦仿佛要把我的心撕裂，郁闷变成了愤怒，我强忍着怒火冷冷地问：“什么滋味儿？”

“当时你们都喝醉了，她一个人跑到酒店走廊里休息，倚在墙上摇摇欲坠，我不放心，过去扶住了她。她问我是谁，我没告诉她，这个傻丫头真是可爱，竟然醉得连我是谁都不知道了，她的脸颊红扑扑的，有一种说不出的美，我就忍不住吻了她。她的唇很湿润、很柔软，像一汪水……”

我骑着自行车向人群中冲去，丢下小林呆呆地站在马路边。

我没有必要拿一个陌生的女孩来折磨我的感情，我甚至不知道她的名字，她是小林的朋友，或许她早已倾心于小林，那么小林吻她是一件极为自然的事，我又何必陷入这自编的情网中。

可是，我忘不了她。我常常想，那天晚上吻她的，不该是小林，应该是我。

时间一天天过去，落叶又一次飘满了院子。秋天的一个黄昏，有人敲我的门。

是她，苍白得有些晶莹的面孔，长长的而又飘柔的长发，迷蒙的掺杂着犹豫与不安的眼神，我一眼就认出来了。无数个夜晚，就是这张面庞，一次次让我辗转不眠。

在我的屋子里，她的目光依次滑过我的书桌、我的衣架、我的床铺和我乱涂乱抹的油画，最后停驻在我的脸上。

“还记得我吗？”

“记得”

“那么我是谁？”——我一时说不出话来，我吃惊地发现她的声音竟是如此的悲凉。

我说我不知道你的名字，但是我一直记得你，真的。

她的眼泪哗哗地流了下来，她几乎用绝望的声音冲我喊：“你当然不知道，在你用你的故作姿态打动我的时候，在你贼一样偷了我的初吻之后，你根本就不曾想过我是谁，我叫什么名字，我家住在哪里……”

我惊慌失措，刹那间明白了事情的真相，我急忙辩解：“那不是我做的。”

她冲上来，双手握成拳头，雨点般砸在我的胸膛上；过度的悲伤让她泣不成声，我只好拥住她，等待着她安静下来。

她终于停止了哭泣，猫一样躲在我的怀里，我几次开口说话，都被她用手挡了回去。

直到我抓住她的手，盯着她耐心地说：“听着，你是一个好女孩，漂亮、可爱，那天晚上我的确爱上了你，可是吻你的，不是我，是小林……”

她跳了起来，眼睛里写满了怀疑与惊恐。

我无可奈何地继续说：“那晚上你喝醉了，是小林照顾你的。”

她摇了摇头，喃喃地说：“这不是真的，你在骗我。可是，我相信你的话是真的，那么，再见吧，亲爱的浩子，我日夜在梦里亲昵地称作浩子的陌生人。”

她转身走了，她的影子消失在巷子口，有好几次，我真想冲向她，用双臂环抱着她，在她的耳边说：“我爱你。”但是我没有这样做。

是我虚荣的、卑琐的、无聊的心理在作怪，我一直以为，我爱的女孩，她的感情世界应该是一片空白，我不能容忍别人去吻我最爱的人。后来证实，我他妈的彻底错了，在我还没有来得及后悔的时候，传来了她和小林结婚的消息。他们的婚礼没有邀请我参加，或许，她一辈子也不愿再见我一面了。

许多年过去了，我仍然清晰地记得，我最初的爱，没有名字。

爱之鼠标：

假如你问我该不该结婚，我会回答你：无论如何，你都会后悔的。

——苏格拉底

有缘人总是逃不掉的

缘分真是一种说不清楚的东西，男人与女人之间的缘分尤其说不清楚。也许，都是因为有了缘分这东西，才引发出人世间无数的情爱恩怨，也才繁衍出大千世界里道不尽的悲欢离合，下面我要说的就是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

去年秋天的一个上午，我和几个同学在美国圣路易斯市某报社做实习记者，那天刚刚采访完美国著名的化学品制造公司——孟山都公司，见我们都是中国人，主人为我们热情推荐了附近的一家中餐馆。那家中餐馆不算大，但陈设极有古典中国味。朱红色的大门，丹檀色的桌椅，黄团锦缎的坐垫，加上玲珑剔透的青花白瓷餐具，真透着中国食文化那种十足的富贵与雅致。

吃饭的人不多，离下午的采访时间还早。于是，我们慢慢悠悠地用餐，轻轻松松地谈笑。我发现，一个华人模样的侍者围着我们的桌子直转悠。

“有什么事吗？”我礼貌地问了他一句。

“没有，没有。”他笑容满面地回答，并就势走到我们跟前搭讪着问：“你们从北京来？”还没等我们回答，他就自我介绍说：“我是来自台湾的。”

我注意到，他不高，黑瘦黑瘦的，下巴上留着稀稀拉拉的胡须，人看上去已经不算年轻了，他的普通话一点都不流利，要慢慢讲才能听得懂。

也许是难得有人听他说话，也许是同胞之情难以自禁，他滔滔不绝的讲述着他的故事，好像不容我们拒绝似的。

于是，在异国他乡那个幽静的小餐馆里，我听到了一个关于缘与情的故事。

他说他很早就来美国了，那年他把女朋友留在台湾，说好等他站稳脚后再回去接她。女朋友是他大学时候的同班同学，人很漂亮，书读得也好，就是脾气大了点儿，动不动就爱发脾气，他说缺少一点儿温柔。那时他年轻气盛，不懂得让人也不懂得疼人，每次回台湾探亲，两个人总是吵吵闹闹，差不多他每次都是大怒而归。怪就怪在吵也吵了，闹也闹了，分别之后还是想念，这也许就是挣不脱扯不断的情丝吧！他一边说一边讪笑。

于是，在吵吵闹闹与缠缠绵绵之中，好几年的时间过去了，他赌气不结婚。他断然不信自己改造不了女孩，而女孩也决没有一丝让步的念头。他说她脾气越来越坏，她则说他越来越霸道。终于，闹到心灰意冷时，两人分手了。情一尽，人便成为陌路之客。女孩消失在茫茫人海中，他从此没有再听到女孩的半点消息。

以后的这些年，他的心里过得很苦很苦，他真后悔当初不该那样倔。随着岁月的流逝，他一直在打听女孩的消息，可都徒劳无功。他不甘心但不得不死心，为此他见过很多女孩，年轻的、漂亮的，也不乏有他苦苦追求的那种温柔体贴型的。可是，他心中就是放不下她，连她的吵吵闹闹也叫他觉得宝贵，那时他真这样觉得。

人有时就这样，拥有的时候不想珍惜，等失去的时候就倍感珍贵。

他依然发了疯一般地寻找那女孩，可那女孩却好像从地球上消失了。

后来，他万念俱灰。

再后来，他死心塌地认命了。

这时，有朋友给他介绍了一个上海姑娘。他从美国飞了一趟上海，专程去相亲。他说不出那上海姑娘好在哪里坏在哪里，他横下一条心劝自己，不挑了，这辈子就这么过吧。订婚戒指买了，谢媒酒也请了，可不知道心里哪根筋作祟，临走时，他终于还是告诉那位上海姑娘，他不能和她结婚。

离开了上海，他顺便飞回了台湾老家，十年没回家了，只想回去看看，当然还想了却一桩心事。家乡变化得几乎让他不敢相认，原来的邻居都不见了，周围都是高楼大厦和办公大楼。他是好不容易找到了一个认识他的小学同学，言谈间他说他想找一个本地的女子马马虎虎过下半辈子算了，他觉得还是找一个家乡女子合得来，所以……

所幸的是这个小学同学不知道他原来和那女孩的故事，可事情偏偏这么巧。

大约一个礼拜吧，那位小学同学托朋友的朋友找到了一位很符合条件的女子。说那女子今年35了，没结过婚的，据说那女子在等一个人，等了足足有十多年了，明天答应来见个面，纯粹是看在朋友的好意面子上。第二天，如期见面了。

“你们猜？是谁？”他表情诡谲地问我们几个。

也许是被他的故事和幸福情绪所感染了，我们都异口同声地说：“是她，肯定是她！”

“对，没错，就是我那个 35 岁的小女人。”他几乎抑制不住兴奋，35 岁了，还小女人。他当然一把将那 35 岁的小女人拥入怀中时，他知道，他拥住的是自己后半生的幸福，是做了许多年的一个梦，是他甘心情愿用生命去换取的东西。

他说，人可真怪呀，能变得让自己都吃惊。原来那个骄横跋扈的女孩完全变了，变得文文静静、温温存存，变得惦念他的吃、惦念他的睡，变得天凉了还惦念他有没有加衣服。

他说，他正在为她申请办理结婚移民，再过两个月，他们就要结婚了。还说，如果我们有时间，留下来参加他们的婚礼，人多热闹嘛。最后，他掏出一张照片递给我们看。

“瞧，这就是我的婆娘！”他那张黑瘦黑瘦的脸，每一道皱纹里似乎都有隐藏着得意。情缘情缘，是有缘才有情，还是有情才有缘？或许没有人能说得清楚了。

爱之鼠标：

爱情需要薄薄的一层忧伤，需要一点点嫉妒、疑虑、戏剧性的游戏。

——瓦西列夫

恸哭另类的爱情

那一年，也就是夏季铺天盖地到来之时，我认识了雪月，一个对我而言似乎始终都很遥远的女孩，或者说是一个梦，一个害怕天亮害怕清醒的梦。

她是我许多素未谋面的笔友中的一个，但与一些满纸陈词滥调者不同，她一开始给予我的便是一种全新的感觉。那种感觉很美好很特别，难以名状，用相见恨晚来形容我当初的心情最恰当不过了。她娟秀的字和空灵的文笔给我捎来了阳光般的幻想，令我耳目一新。

她是广州师范大学二年级学生，读的是中文系。她说她是属于徐怀钰式的女生，有点儿调皮有点儿疯狂，什么事都敢做，而且还喜欢些新花样，喜欢前卫喜欢自由，时常弄些让普通人瞠目结舌，甚至难以接受的“鬼名堂”出来。

和她在纸上聊天是一种绝美的享受，虽然不能面对面，但并没影响我们的激情。彼此都把各自的心情抒发在素笺上，不会敷衍，更不会欺骗，我相信她所说的每一个故事每一个情节都是真实的。

通了将近一年的信，三天一封，我竟没有丝毫厌倦，她说她也一样。这期间，我们都没有问起对方的电话号码，也没有向对方索要照片。保持适当的距离，让朦胧成为一种美又有什么不好呢？

有一次要她用文字拼凑一下自己的“花容月貌”。满怀希望等待了一个礼拜，只等到一句模棱两可的话，“应该不会让你失望吧！”还是那样随意那样自信。

知道她其实是位深藏不露的大才女，那是不经意的事情。有一回给一位做编辑的朋友打电话，闲聊中，那位编辑向我提起了她，说她如何如何的有才情，文笔如何如何的好。我听罢大吃一惊，细问，方知她发表文章用的是笔名。

我很快就写了封信去“讨伐”，要她一定寄些大作过来，因为以前我有了新作总是让她先睹为快，这样做也算是等价交换吧。

她终究蛮够义气，一下给我邮来了两三斤的复印件，看得我眼花缭乱，但却不忍放下。沉浸在她笔下一个个或喜或悲的爱情故事中，我彻头彻尾的被感动了。没想到一个自诩疯狂的女孩子竟有如此细腻的心思，有如此错综复杂的感情世界。身为写作中人，我知道故事是虚构的，但其中肯定融入了不少自我。

让我心慌神乱的是，在几篇文章中我隐隐约约觉得有我的存在。这种想法也许过于大胆和自负，细细思忖，却也显而易见。

虚虚实实的猜测之中，我把自己扔到爱情的十字路口上，莫名其妙的茫然。无法否定对她已有太多的依恋和牵挂，文字中的她和她笔下的故事已把我的心征服。那个时候，我身边还有相恋多年的女友。敢不敢，或者说舍不得放开既得的情，去为一份缥缈的爱冒险，成了悬在我心中的一个巨大的疑问。

我需要冷静，即使那份考虑是多余的，我也不得不让自己谨慎。为此我隔了两个星期没给她写信，这可把她给憋急了，连环炮似的发来好几封信，每封信都只有一个大大的问号。

我牵强附会地找各种理由来否定当时的敏感，我违心地告诉自己：她根本不爱我，我也不爱她。在这段虚设的感情纠葛之中，我不知道是否在扮演掩耳盗铃、自欺欺人的角色，我只知道，我需要暂时的解脱。

我用最愚蠢的方式战胜了自己，终于又可以心平气和坐下来给她写信了，第一次向她撒了谎，告诉她我大病了一场，所以没和她联系，并请她原谅，最后我留下了电话号码。到底是什么力量促使我自觉地写下那串阿拉伯数字，我也解释不清楚。心中存在某种渴望，一种无法言喻的渴望。

没想到那么快就听到了她的声音，给我打电话的时候，她大概刚读完信。她急得要命，开口便问：“怎么样了，要不要紧呀？”一次不得已的欺骗竟然把她害得这么惨，眼泪浇得

我的心酸溜溜的，好难受，我赶忙向她道平安，继续“美丽的谎言”。

然后便是漫无边际的闲聊。第一次听到她真真切切的声音，我掩饰不住内心的激动，以致一不小心又变得吞吞吐吐语无伦次了，她好像也是类似的情形。好几回两人都搭不上话茬，于是就沉默，只是呼吸声静静传递着。

“我想我是爱上你了。”说这句话的时候，她那调皮天真的语气已不再，变得很严肃很认真。没等她把话说完，我的心跳就猛地加快了许多，无限的欣喜倏地漫透全身，继而又被无限的伤感覆盖。

两人都沉默着。她可能是在等待，而我却是因为无言以对。该怎样回答她呢？一颗矛盾的心把我搁在了茫茫荒野，孤独无助。

“我好像也爱上你了。”我是情不自禁地说的，但语气生硬，听起来有些做作和敷衍的意味。她肯定是这样理解的，所以她继续选择了沉默。我开始自责，这话是对她？还是对女友？或是自己……

无语地相持显得极其地尴尬。“我们下次再聊好吗？”她没回答，轻轻挂断了电话。我紧紧握着听筒，一动不动的站在窗前，看着天空中轻逸的白云发呆。我在想，哪一朵是她哪一朵是我呢？

接下来的日子里，我像走失了魂魄，变得面无表情。女友以为我病了，万般劝说把我劝进了医院，检查结果却是一切正常。或许是情绪太不稳定，向来温和的我一次次地对女友发无名火，女友都忍了。她极尽女人的温柔和体贴来抚慰我，而我却没心情消受。我不知道自己需要什么，渴望什么。

我依然坚持每三天给雪月（不好意思，现在才告诉这是她的名字）写一封信，但已不像以前那样信手拈来，那样坦诚相向。我只是企图用文字来维系我们之间的关系，因为我没有做出决定之前，我的的确确不想放弃她。对她的爱，很深，也很痛，是幸福，也是折磨。

雪月的信也避开了那个尴尬而敏感的话题，尽写些鸡毛蒜皮的琐碎小事，只是再也活泼不起来。她每一封信到了最后都要问我那天说的话是不是真的，我却没有回答过她，告诉她是真的，对我是一种残酷，告诉她假的，对她又何尝不是欺骗呢？

这样的局面持续了一个月之久。

那天，我突然接到她的电话。她说：“我现在就在长沙火车站，你能来接我吗？”接着又告诉我具体位置和身上的特征，以便我能够及时认出她来。最后她还说道：“如果你感觉好的话就握握我的手。”

她的到来令我既激动又不安。但我还是慌慌张张地跑下了楼，心情很急切。

见到她时，我竟半个字都说不出。她背着个简洁的牛仔包，穿一条破了许多个洞的牛仔褲，上身是一件黄色紧身T恤，很前卫的打扮。旅途的劳累没能掩盖住她别具一格的美丽，所有的一切都比想像中的强百倍，难怪她以前那般自信，她确实不可能让我失望。

她微微地笑了笑，那笑和午后的阳光一样灿烂。我想伸出手，却突然发现它太沉重，似乎不是力量所能支配的。“你好！”最终我用言语代替了慌乱。“谢谢你来接我。”或许是她太单纯，丝毫没发觉我的失态，依然笑容可掬。

最终还是陷入了僵局，彼此相视默然。她心里在想什么，我是明白的。我们不尴不尬地站了几分钟，她忽然像从梦中猛醒过来，强装着欢颜说：“哦，对不起，我忘了那边有位朋友在等，先离开一下。”说完就转身走了。明明知道她在撒谎，我却没能伸出手把她留住。看见她的背影在车来车往中一点点消失，我知道，我把她伤得太深，她永远都不会回来了。

我一直站在那里等到天黑，等的是个梦，一个醒着的梦，我的坚守当然不可能有结果。

华灯初上，晚风送来阵阵凉意。抬头望望路边的树，一片枯黄的叶子刚好从眼前落下。原来已是秋天了。我像做错事的孩子哭丧着脸，寻思着回家。

后来雪月还给我来了一封信，她说：“让你握一握我的手其实并不一定就代表爱情，因

为除了爱情之外还有很多东西值得我们珍重。”为此，脆弱的我终于选择一个无人的黑夜恸哭了一场。

爱之鼠标：

一个阿拉伯故事：一个男人厌倦了他的妻子，想要娶小妾。他的妻子就为他做了最后一顿晚餐。她的丈夫吃的时候发现每一道菜的味道都是一样的，就很奇怪地问他的妻子。他妻子回答说，对男人来说，其实天下所有女人的味道也都是一样的。一个男人真正动了感情的时候，他的爱较女人的爱伟大得多，可是从另一个方面观看，女人恨起一个人来，倒比男人持久得多。

——莎士比亚

与爱情无关

许多时候我们的眼泪与往事无关，而是因为那一段过去不再回头的时光……

我一次次地想起她，尤其是在这个城市中经过大大小小的“Only”专卖店时。她不是那种容易令人遗忘的角色，这一点在我第一次见到她时我就毫不犹豫地肯定。我也敢肯定凡是2001年在X中学呆过的师生都会记得她——那个只穿Only的女生。

我还清楚地记得初次见面时，她穿一件纯白色印着黑色大大的“Only”的T-Shirt和背带裤，背着Just Do It的大书包，摇晃着她近乎板寸的头发，从一大群穿着校服的学生中“招摇过市”，给人以极强的“场”感，至少没有女生敢走近以她为圆心，一米为半径的地带，即使不是这身装束，她那近1.70m的个头和骨感的身材就已经足以令“千众瞩目”了。而从她走走停停、寻寻觅觅的神态中，我发现她不过和我一样是个高一新生，这是一所正儿八经的市重点，她如此亮相，连路过的老师也不得不给她几个眼球。

我当时刚刚安顿好，站在二楼阳台上歇口气儿，顺便看看这所闻名遐迩的重点中学到底如何。我一眼就看见了她，在一大群穿着校服的学生中，她像明亮的太阳，我不自觉地带着欣赏。我不是那种拜金主义者，主张无产阶级学生族在校园中攀比。事实上，我虽对压抑个性的校服心有腹诽，但也决不赞成学生过分包装自己，但她是个例外，因为她是Only的。

自然，Only的到来，在学生中掀起了一阵不大不小的波澜，那些在学校里公认的“酷”的一族感到了压力。她几乎是“Only”的代言人，每天演绎着这个品牌的不同颜色与款式，化妆品她只用欧珀莱，从进校第一次摸底考试起，她一直稳定地排在年级前十名之内。有同学慨叹“实力非凡。”当然，这里的实力包括她家庭的经济基础和她的学习基础。

许多人都服气地叫她“Only”，其实我和Only既不同班也不同宿舍，在我们走到一起以前，我就在远处默默欣赏她。她不像学校里许多自认为“酷”的女生，只是靠名牌来给自己撑腰，她是极有创意的——也许和她爱好绘画有关，从一些细节上就可以明白为什么她能让同龄人服气——16岁的中学生可是世界上最狂妄的人群。

曾经有一段时间，许多女生喜欢用一大堆同色的小夹子密密麻麻地夹满刘海，或用一对小夹子在侧边夹出个“十”字。但和Only一比，显然就是慢了半拍，Only的夹子是夹在同色的丝巾上的。当女生们开始把Only的风格演绎开来：把小夹子在衣领、袖口、甚至耳朵上，她早就不用商场里、地摊上五颜六色、各种质材的小夹子了，她用黄铜丝绕成了一个小小的铜人面具，粘在夹子上，一看便知是自制的，但却再无人能模仿这种个性。

开学一个月后，Only居然调到我们的宿舍。宿舍里有人意味深长地对我一笑，其他人也有意无意地注意我的表情，我的平静绝不是装出来的，不用谦虚，诸如嫉妒心，小心眼之类的女生常有的毛病，我没有，我也在内心里视自己为异类，每每让自己的灵魂遗世独立，当然，站得与众不同，必会遭受诸多磨难。

我与Only交好在别人看来是意外，在我看来是意料之中，在别人看来，我与Only旗鼓相当，两人在一起难免有高下之争。而我则认为Only调到我们的宿舍是冥冥中自有天意，我们同喜欢绘画，我们对色彩的感觉一致。尽管我只穿校服，只用宝贝营养霜，但和她走在一起，我心里真的很平静。在单亲子女中，我的心里健康程度是少有的。

不平静是从走进学校的画室开始的。

这所重点中学名不虚传，硬件软件配备都呱呱叫，体育馆、琴房、画室的设备都很专业。不用Only拉，我也要去画室。

第一次走进画室，那个叫倪轶的男孩抬起头来，我们3个人的目光交织在一起，我知道故事就开始了。

如果当时倪轶是站立的，也许我们只是点点头而已，因为外形不是倪轶的优势。但他是坐着的，而且眼睛和独特的表情是他的精华，让人过目不忘。我想，挂在画室正中的那幅《日

出印象》应该是倪轶的作品，那浓烈的色彩喷薄而出，和他的眼光一样，似乎已灼伤了我。我再看看 Only，我心酸地发现她从来没有过这样的眼光。

第一天活动结束时，我们三个就结伴而行。我这才知道倪轶已经是高三了，居然还敢这般气定神闲地坐在画室里，单看这一点他就不平常，果然，那幅《日出印象》是他的作品。我向来言语不多，听他和 Only 一路走来一路谈，内心不再平静。

回到家中，又是一个人，妈妈又加班。打开灯，拿起画笔，我索然地乱涂乱抹，十几年来，我引以为豪的坚固的心理防线松动了。我也开始嫉妒了，我在内心里衡量，还是觉得 Only 比我更有吸引力，在这之前，我很少在心里跟自己较劲儿，我认为这是无谓的精神浪费。门铃响起时，我才发现我在画纸上涂抹的正是倪轶的脸。

“你们俩是什么星座的？”一天走出画室，倪轶问我们，我想他只是想问 Only，但我也在旁边，不得不说“你们”。

“你呢？”Only 目光灼灼。

“双子。”倪轶有点紧张。

“双鱼。”Only 有点失落：“书上说，天生的浪漫主义者。”双子和双鱼，听起来似乎配对，但相书上都说这两个星座在一起前景并不妙。我是宝瓶座，书上说与双子座最契合，但我已经没必要说了，双子和双鱼已经靠近了。

我找不出理由拒绝三人行，画室是我们三个人必去的。在这个相对封闭的环境中，用手中的笔在纸上描绘自己的梦想。没有令人心烦的人际关系，没有令人头痛的物理题。室内平静安详，仿佛不是尘世，只有这时，我才能忘记一切烦恼，包括双子和双鱼。很快，双子和双鱼成了画室里的经典故事。每个周六，倪轶来之前，Only 都会为他准备好一罐 Redbull，我也跟着别人取笑倪轶说灵感全在 Redbull 里，倪轶笑笑，Only 的脸有些泛红。没有人知道我心如刀割，自我调节的过程，就是把我自己的心割到无法下刀为止，我不是那种多愁善感的女孩。15 岁时，我就劝父母好说好散，不必为了我，硬绑在一块儿，结果，他们离婚了。现在，我是面对自己的情感了，我知道这些终将成为往事，但我还是心痛，我的外表也还是平静。

又是一个周六晚上，我们 3 人一同走出画室。Only 一脸春风，笑着对倪轶和我说她今天要去姑姑家，不能一同去坐车了，拜托倪轶送我回家。天确实很晚了，我没有拒绝倪轶把我送到家门口。Only 走后，我们俩之间尴尬地沉默——也许只是我个人的感觉。终要有一个开口的，倪轶在这方面绝对堪称绅士，但没想到他会这样说：

“薛彦，你是个很不错的女孩，最难得的是你外表柔弱，但意志很坚强。”

“是吗？”我抬起头来，这是倪轶第一次评价我，但我很快低下头，他的目光会灼伤我。

“我想，对于很多事，你也一定有自己的看法，为什么不说出来，而甘愿只当听众呢？”我的心一惊，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这个问题触及我心中的伤口。

“你是不是对自己没有信心，人是有这种时候的……”

“我和 Only 不是一样的性格。”我有点生气地打断他的话，觉得受到了伤害：“我为什么对自己没有信心，当观众的就是没信心的吗？”

倪轶诧异地看着我，我也为自己突如其来的愤怒后悔，我们终于沉默地走到我家楼下。

倪轶如愿以偿地考到了美院，我想，如果倪轶不去美院，而是去一所理工类高校，那将是对他的摧残。Only 告诉我，她也要考美院，我不怀疑这种可能，Only 是双鱼座，天生的理想主义者，而且她的父母远在澳洲，很明智地对她采取民主政策。

Only 在情感方面远远不及在色彩方面的敏感，她对三人行中我异常的沉默和一段时间内我的憔悴视而不见，也许是她已完全投入到与倪轶的对视中去了。我最终决定从三人行中走出来是高二开始两个月后。

深秋的夜晚，寒气逼人，我和 Only 还是坚持在深更半夜跑到操场上看流星雨，我们都

不想错过据说天文奇观。一个小时过去了，天空平静依旧如蓝色丝绒幕布，只是不见有幕布启动迹象。Only 靠着我瑟瑟发抖：“再不下，就回去了。”可我知道，就算今夜气温降到零下，而且有消息证实流星雨纯属误传，她也不会调头回去，因为我已在远处看见了倪轶，我总是能远远地就看见他，即使不戴博士伦。在这种场合倪轶的出现，对 Only 和我而言，比流星还要璀璨，从这所学校的围墙翻进翻出是他的长项。他手里拿着三罐 Redbull，脸上的笑容在夜空下清晰而亲切，他轻轻地把 Only 从我身边拉开揽入怀中。星光在操场上拉着我们长长的身影，我颤颤地向后退，看他们俩依偎在一起，虔诚地抬头仰望宁静的天空，流星雨真的来了。一切都是完美的，让我绝望。

从那以后，我开始骑自行车回家，三人行自然不成行了。Only 也没觉得什么，我们的交往本不像别的女生那样，把对方牢牢吸附在自己身上。这也是我们相互欣赏的原因之一，我们是好朋友，但身心彼此独立。

我们三个人再凑到一起，是 2003 年的 Christmas，在 Only 的家里，还有曾一同在画室里嬉笑的伙伴们，一同向 Only 告别，她将去澳洲了——她父母在关键问题上毫不手软地采取了集中政策。

Only 的家里到处都是她和倪轶的画，仿佛一个画室。最醒目的是 Only 的《芬尾花》，只有她能画得这般妙绝，我做不到。因为她就是为画画而画画，而我还对习画存有一些功利的想法，Only 比我纯粹。房间里一直回响着郑均的歌声，那是倪轶带来的 CD。

“就要离别的时候，我并不想走，
顾盼左右只盼望着把你挽留，
这是最后一次再谈论到爱，
从今以后，我将不会再来，
那道门已经破坏，
欢乐再也不会来，
和你在一起多美好，
就算什么都得不到……”

毫无疑问，倪轶是想让郑均替他表白。我顾盼左右，其他人都泣不成声，Only 也在擦眼泪，没有流泪的只有我和倪轶。

Only 走后，我和倪轶就没了联系，尽管我们在同一个城市。那个流星雨的夜晚，我就把心事断在风中。奇怪的是，我倒常常想起 Only，她是个不错的朋友。我还发现，我对倪轶的感觉也许正因为 Only 的存在，我没有自己想像的那般大气。

转眼就是高三，忙忙碌碌中，高一仿佛已经是个遥远的名词了。突然，收到一封请柬，是一个沙龙画展，请柬上没有署名，我想多半是倪轶。

我真的去画展了，画展是倪轶和几个青年画家合办的，我的眼光掠过几百幅画面，没有任何停留。

“Hi，你好吗？”令我心动的声音，转过来果然是倪轶，正冲我微笑。他瘦了一圈，头发往后一束，脖子上的筋骨更是历历可数。

我还是有些慌乱，支支吾吾地说：“你瘦了。”

“你关心体形胜过我。”倪轶一如既往地明朗幽默。

我们一起来到附近的一家星巴克咖啡店。随着咖啡勺的搅动，我的心也沉静下来。我悲哀地发现，高三真的让我成熟了，我已经能坦然面对他了。

“准备考哪儿？”倪轶问。

“工大。”我不假思索。

“简直是浪费。”倪轶一副忿忿不平的样子，脸上却在笑——我熟悉的表情。

我们都笑了，笑着笑着两个人都流泪了。我抬不起头来，想起 Only，他，我自己，还